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广州市花都区天湖峰境园合景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H 股）。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二、审议《广发证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审议《广发证券 2016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